

六旬老翁娶少妻状告子女不赡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D\\_E6\\_97\\_AC\\_E8\\_80\\_81\\_E7\\_c36\\_533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AD_E6_97_AC_E8_80_81_E7_c36_53377.htm) 4月20日，因赡养纠纷将子女告上法院的老汉谢某，从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拿到了他期待已久的终审判决，这已是谢某为家庭矛盾和财产纠纷第六次与家人对簿公堂。然而让他意想不到的是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请求，维持了原判。今后他的三个子女每个月将每人付给其赡养费70元并负担其医疗费用，其要求和少妻一起到子女家居住的主张没有得到法院支持。家庭矛盾纠纷频生 谢某今年68岁，是原平桂矿务局的退休工人，与前妻刘某共同生活了四十年，抚养儿女们长大成人。1991年，双方的感情恶化。1997年，谢某在家族宗亲的主持下与前妻和几个子女订立《家庭资产分配决（协）议》，谢某分得了32400元析产款后分炊另过。但此后，他和家人的隔阂进一步加深。经过两此诉讼，谢某和妻子离婚。然而，离异加剧了其与子女之间的矛盾。而此后谢某为分割家庭财产接连提起的诉讼，更使他与家人的矛盾进一步激化。由于几次三番的诉讼矛盾，谢某已无法再与家人共同生活，从2000年5月19日开始，他便在八步城区租赁他人房屋居住至今。其间，其女儿曾要求谢某到其家居住、生活，无须交伙食费，但遭谢某拒绝。2002年11月11日，谢某与比他小三十多岁的女子叶某登记结婚，此举令其子女非常气愤，之后就基本未再理睬老人，仅于2003年6月16日支付180元为原告办理了大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。为求赡养 状告儿女 2003年7月14日，谢某以子女未尽赡养义务为由将儿女们告上法庭，要求子女安排房屋给其居

住；每月共同给付其赡养费300元和医药费60元。八步区法院于2003年10月8日判决其子女给付部分赡养费，没有支持谢某要求安排房屋居住的诉讼请求。谢某不服，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中院以程序错误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。八步区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该案，召集双方做了大量调解工作。子女们表示，如果是谢某一人，可由其任意跟随他们生活，且均无须交纳伙食费。如果谢某不愿意，三被告可出钱另租房屋给其与现任妻子叶某居住。但两个方案谢某均不同意，最终双方调解不成。法院判决适当给付一审法院认为，原告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支持。但三子女的家庭状况都比较困难，故他们付给原告的赡养费数额不宜过高，对此原告应当谅解。另外从本案的案情看，三被告不同意向原告支付赡养费的重要原因，是原告与前妻离婚并与叶某再婚，如此，三被告不支付赡养费的行为既侵害了原告的受赡养权利，也侵害了原告的婚姻自由权利。最终法院判决，三被告从2003年7月份起，每月各给付原告赡养费70元。原告如果未来有病需要住院，费用由被告预交，结算后因谢某医疗保险的报销所得，由被告享有，不能报销的部分由被告负担，驳回原告谢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亲情裂痕何时化解 谢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被依法驳回，维持原判。谢某与子女的赡养纠纷经过法院判决已暂告一段落。据悉，其在诉讼期间又因主张分割另一处房产而将儿子诉至法院。谢某已一天天年老，不知其与家人之间的矛盾心结何时才能真正化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